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5号

当事人：潘伟强（广州市海珠区尼尔卡素咖啡店）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5号103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1583X8

经营者：潘伟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5号103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240元，现场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价值为63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共计303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8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3月30日）；
- 3、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2页（2018年3月28日）；
- 4、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结账单复印件12张，共3页；
- 6、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5号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办理证件，且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我局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24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